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5,499	100,047
其他收入		9,217	7,857
僱員福利開支		(11,865)	(17,728)
折舊		(1,700)	(2,628)
其他經營開支		(10,861)	(12,078)
撥回／(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0,644	(23,161)
財務成本	6	(14,513)	(31,9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6,421	20,339
所得稅開支	8	(9,289)	(7,993)
期內溢利		27,132	12,3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646	10,617
非控股權益		7,486	1,729
		<u>27,132</u>	<u>12,346</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9	1,08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590)	4,503
		<u>23,561</u>	<u>17,93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u>23,561</u>	<u>17,936</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075	16,207
非控股權益		7,486	1,729
		<u>23,561</u>	<u>17,936</u>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10	<u>12.63</u>	<u>6.83</u>
攤薄	10	<u>12.52</u>	<u>6.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2,855
使用權資產		3,718	5,154
無形資產		3,303	3,30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9,606	33,196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收購一間公司的權益之按金 其他資產		103,000	133,000
403		4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230,143	5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435
遞延稅項資產		57,827	62,559
		430,665	293,316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492,040	954,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8	2,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6	118,633
可收回稅項		590	–
		546,798	1,075,5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3,864	24,57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0,802	3,4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36	33,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	220
租賃負債		2,987	2,265
應付股息		15,581	12,927
應付債券		18,297	33,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98,992	420,340
應付稅項		–	180
		204,754	530,956
流動資產淨值		342,044	544,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709	837,93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4,2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8	3,0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	84,736
承兌票據		74,892	72,050
		<u>75,770</u>	<u>164,055</u>
資產淨值		<u>696,939</u>	<u>673,876</u>
權益			
股本	14	1,353	1,349
儲備		520,139	501,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21,492	503,250
非控股權益		175,447	170,626
權益總額		<u>696,939</u>	<u>673,8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建議		股份		法定 按公平值							
	股本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列賬之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1,349	-	227,853	6,136	(813)	239,883	47,821	5,453	(24,432)	503,250	170,626	673,87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9,646	19,646	7,486	27,13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9	-	-	-	-	19	-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	-	-	-	-	-	(3,590)	-	(3,590)	-	(3,5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	-	-	(3,590)	19,646	16,075	7,486	23,561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												
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付款	-	-	-	80	-	-	-	-	-	80	-	80
購股權失效	-	-	-	(604)	-	-	-	-	604	-	-	-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4	-	2,271	(188)	-	-	-	-	-	2,087	-	2,087
	4	-	2,271	(712)	-	-	-	-	604	2,167	-	2,16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2,665)	(2,6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353	-	230,124	5,424	(794)	239,883	47,821	1,863	(4,182)	521,492	175,447	696,939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20,1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636,475,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議		股份		法定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列賬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5,684	96,032	616,443	177,898	794,34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0,617	10,617	1,729	12,3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087	-	-	-	-	1,087	-	1,08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	-	-	-	4,503	-	4,503	-	4,5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87	-	-	4,503	10,617	16,207	1,729	17,93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 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付款	-	-	-	5,174	-	-	-	-	-	5,174	-	5,174
購股權失效	-	-	-	(337)	-	-	-	-	337	-	-	-
購股權沒收	-	-	-	(30)	-	-	-	-	30	-	-	-
	-	-	-	4,807	-	-	-	-	367	5,174	-	5,17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861	-	(861)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9	6,952	227,853	6,678	85	239,883	38,682	10,187	106,155	637,824	179,627	817,4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由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改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除於二零二零年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之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 (ii) 小額貸款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 於中國提供(a)小額信貸；及(b)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u>11,492</u>	<u>41,358</u>	<u>2,649</u>	<u>55,499</u>
分部業績	<u>4,670</u>	<u>39,522</u>	<u>1,951</u>	<u>46,14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7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421</u>
所得稅開支				<u>(9,289)</u>
				<u>27,1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u>41,094</u>	<u>55,771</u>	<u>3,182</u>	<u>100,047</u>
分部業績	<u>17,070</u>	<u>16,598</u>	<u>(500)</u>	<u>33,16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8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339</u>
所得稅開支				<u>(7,993)</u>
				<u>12,34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期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97,690</u>	<u>531,000</u>	<u>53,322</u>	782,012
遞延稅項資產				57,8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9,606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之 按金				103,000
可收回稅項				5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428</u>
綜合資產總值				<u><u>977,463</u></u>
分部負債	<u>21,570</u>	<u>128,268</u>	<u>24,519</u>	174,357
承兌票據				74,892
應付債券				18,2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978</u>
綜合負債總額				<u><u>280,524</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57,231</u>	<u>507,717</u>	<u>64,245</u>	1,129,193
遞延稅項資產				62,5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3,196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收購一間公司的權益之按金				13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93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368,887</u></u>
分部負債	<u>430,218</u>	<u>121,991</u>	<u>25,342</u>	577,551
應付稅項				180
承兌票據				72,050
應付債券				33,6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549</u>
綜合負債總額				<u><u>695,011</u></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投資物業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52,850	96,865	3,037	4,330
香港	<u>2,649</u>	<u>3,182</u>	<u>6,283</u>	<u>6,988</u>
	<u><u>55,499</u></u>	<u><u>100,047</u></u>	<u><u>9,320</u></u>	<u><u>11,318</u></u>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i>某一時點</i>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944	54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	87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1,340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	343
 <i>隨時間推移#</i>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9,316	16,934
	<u>11,600</u>	<u>17,911</u>
 <i>其他來源的收益*</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837	31,178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3,045	9,618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32,312	38,837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515	557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190	1,946
	<u>43,899</u>	<u>82,136</u>
 總收益	 <u>55,499</u>	 <u>100,047</u>

* 利息收入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584	26,128
租賃負債利息	139	170
應付債券利息	1,290	1,406
承兌票據利息	4,500	4,266
	<u>14,513</u>	<u>31,97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107	96
以下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933
－使用權資產	1,175	1,695
	1,700	2,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18	13,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9	54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	3,846
	11,865	17,728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福利開支	48	3,846
－轉介費／諮詢費	32	1,328
	80	5,174
已付佣金	1,598	4,421
經營租賃開支	35	201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已撇銷／(收回)壞賬，淨額	-	(139)

8.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期內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	3,608	10,666
－香港利得稅	(d)	-	-
遞延稅款開支／(抵免)		<u>5,681</u>	<u>(2,673)</u>
		<u>9,289</u>	<u>7,993</u>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計算，惟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的企業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則該等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
- (d)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646	10,61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528	155,52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份)	1,398	6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6	156,141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乃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22,437	69,293
應收小額貸款	(c)	<u>208,791</u>	<u>4,731</u>
		231,228	74,0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85)</u>	<u>(21,616)</u>
		<u>230,143</u>	<u>52,408</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97,379	435,423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92,175	182,849
應收小額貸款	(c)	329,102	532,439
應收其他貸款	(d)	12,698	23,478
應收賬款	(e)	<u>9,392</u>	<u>11,818</u>
		540,746	1,186,0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706)</u>	<u>(231,872)</u>
		<u>492,040</u>	<u>954,135</u>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u><u>722,183</u></u>	<u><u>1,006,543</u></u>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介乎0.5至3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實際利率介乎5.3%至2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至20.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03,861	449,231	97,379	435,4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631	60,294	19,485	57,3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984	12,123	2,952	11,937
	127,476	521,648	119,816	504,716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7,660)	(16,932)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19,816	504,716	119,816	504,7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房地產、製造、建造及酒店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了安排，以將兩筆融資租賃應收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的款項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人的權利」)予以出售及轉讓，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1,000,000元，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約39.2%的折讓。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債權人的權利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i)將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權利變現為現金的不同方案的可能性的權重；(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iii)相關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受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轉讓債權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毋須向受讓人補償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轉讓兩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5,54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受讓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悉數清償現金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與保理公司訂立了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保理公司轉讓債權人的權利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相關權利，且保理公司同意收取有關債權人的權利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相關權利，並向富道租賃提供約人民幣99.0百萬元的現金保理融資，不計利息，亦不附追索權。有關無追索權的理保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4,2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794,000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85,898	76,198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6,816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27,102</u>	<u>428,518</u>
	119,816	504,7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463)</u>	<u>(195,282)</u>
	<u>102,353</u>	<u>309,434</u>

(b)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授予每一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0.3年至1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年至1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8.1%至18.1%範圍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至2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18,908,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065,000元)。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保理業務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0	119,508
31至90日	89,175	43,341
91至365日	—	20,000
	<u>92,175</u>	<u>182,8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000)</u>	<u>(6,143)</u>
	<u><u>89,175</u></u>	<u><u>176,706</u></u>

以下為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89,175	48,524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	13,320
—逾期31至90日	—	103,744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3,000</u>	<u>17,261</u>
	<u>92,175</u>	<u>182,8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000)</u>	<u>(6,143)</u>
	<u><u>89,175</u></u>	<u><u>176,706</u></u>

(c)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當中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淨額乃來自房地產二次抵押市場。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5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3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6.0%至27.7%範圍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27.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來自(i)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6,966,000元之樓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房地產抵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767,000元之樓宇；及(ii)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9,000元之汽車)。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小額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174	67,520
31至90日	47,390	96,305
91至365日	225,538	368,614
超過365日	208,791	4,731
	537,893	537,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87)	(43,699)
	515,606	493,471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509,330	490,335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2,599	3,688
—逾期31至90日	3,377	4,695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22,587	38,452
	537,893	537,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87)	(43,699)
	515,606	493,471

(d) 應收其他貸款

其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通常為1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其他貸款實際年利率為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其他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12,698	-
91至365日	-	23,478
超過365日	-	-
	<u>12,698</u>	<u>23,47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32)</u>	<u>(3,329)</u>
	<u>10,866</u>	<u>20,149</u>

以下為應收其他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其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2,698	23,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32)</u>	<u>(3,329)</u>
	<u>10,866</u>	<u>20,149</u>

(e)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呈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	i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03	1,945
– 現金客戶		–	303
– 孖展客戶		7,850	7,963
		<u>8,253</u>	<u>10,211</u>
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	ii	<u>1,139</u>	<u>1,607</u>
		9,392	11,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09)</u>	<u>(5,035)</u>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u><u>4,183</u></u>	<u><u>6,783</u></u>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授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 ii. 有關結餘包括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流逝，而於此時間點代價變為無條件。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由於該等服務是在收入確認後不超過一周的信貸期內進行的，因此被視為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來自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39	1,139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468
超過365日	-	-
	<u>1,139</u>	<u>1,60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3)	(963)
	<u>176</u>	<u>644</u>

以下為來自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468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	104
-逾期31至90日	-	72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1,139</u>	<u>963</u>
	<u>1,139</u>	<u>1,60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3)	(963)
	<u>176</u>	<u>644</u>

除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客戶質押證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4,18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923,000元)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厘至12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7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2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7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孖展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重新存置或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各借款人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及逾期結算的借款人的可用其他資料個別評估其應收賬款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淨現值，故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2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5,000元)被視為充分計提。

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貸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比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於開始時的到期日較短。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因此，非即期部分的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結算	979	246
現金客戶	5,880	3,391
孖展客戶	17,005	20,935
	<u>23,864</u>	<u>24,572</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免息並應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3,54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62,000元)乃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強制執行權利。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98,992	420,3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7,4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331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	—
	98,992	505,07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98,992)	(420,34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	84,736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每年介乎7.8%至8.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取一間銀行就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40,815,000元的銀行借款發出的提早還款通知書。有關借款由富登於本公司擁有的若干股權及相關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同月，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了若干安排，內容有關提早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20,800,000元且以若干租賃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各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按上文所披露的方式轉讓予受讓人，而上述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亦在根據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將債權人的權利及相關融資應收款項的相關權利轉讓予一間保理公司，提早悉數償還了另一筆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早償還該銀行借款之事項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由抵押若干租賃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擔保，惟一項人民幣98,992,000元的銀行借款除外，該銀行借款由抵押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盧慶明先生(盧先生外甥)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100,000元))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該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盧先生」)、盧先生、及盧先生配偶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u>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523,000	1,34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410,000	4
	<u>155,933,000</u>	<u>1,35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5,933,000</u>	<u>1,353</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1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9元)獲行使。從發行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50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7,000元)，其中約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約2,50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3,000元)的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21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000元)由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一上半年中國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產生的影響還在繼續。在中國境內，偶發性的疫情對經濟的衝擊還在繼續，經濟還在調整和恢復過程中。

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仲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在二零二一上半年，針對經濟環境和疫情的影響，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在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方面，由於疫情對航空運輸業的重大的衝擊，公司終止了與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大新華航空」)的合作，並歸還了相應的銀行的貸款，降低了公司的財務成本。在業務投放方面，以深圳，東莞等地的中小型企業為目標客戶，投放了更多的資源在客戶拓展和培育方面。公司也在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斷的調整相應的人力資源，通過優化資源的配置來提高效率。租賃和保理業務處在調整的過程之中，相應的業務收入可能會出現比較大的下降。在小額貸款業務方面，公司在深圳市場成功推出了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隨著該產品的推出，公司也逐步退出無抵押信用貸款的市場。在上半年，房地產行業也出台了很多新的調控政策，公司會根據政策的變化，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擴大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這一細分市場的份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能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提高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通過向不同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i)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i)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i)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4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我們來自中小企客戶的新造貸款中介及合約減少，以及我們過往最大的融資租賃客戶大新華航空在就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訂立融資安排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後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68.3%。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合計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44.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透過深圳浩森從小額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從其他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來自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則維持於大致相同的水平，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逾期收入罰款及股息收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3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精簡了人力資源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佣金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包括(a)貸款轉介而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b)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收取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酬酢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v)雜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由於向違約航空客戶大新華航空收回款項後，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節省了財務成本，收回款項乃透過兩份融資安排，分別為轉讓大新華航空的債權人的權利，以及透過一份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將債權人的權利保理給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債權人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乃由於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後節省了財務成本、因精簡了人力資源而節省了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在收回一筆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應收款項後，撥回了於二零二零年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7.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98.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7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乃因提早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提早償還約人民幣412.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降至約1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至人民幣722.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6.5百萬元)，乃由於涉及違約航空客戶大新華航空的融資安排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的結果所致。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融資安排，據此，兩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獲轉讓予受讓人，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悉數清償。此外，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訂立了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餘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的債權人的權利按指示性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9.0百萬元進行保理。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言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傭7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0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市場進行。

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借後及貸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應收款項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收集更準確的資料，讓我們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配合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日期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5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被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1,56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200,000份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4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亦概無購股權被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8,2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偉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謝灼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王文波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847,000	-	-	-	84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5,000	-	-	(40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8,700,000	-	(410,000)	-	8,290,000	
				<u>10,807,000</u>	<u>-</u>	<u>(410,000)</u>	<u>(540,000)</u>	<u>9,857,000</u>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一下半年，本集團將把更多的資源投入到房地產的二次抵押貸款業務，以房地產二次抵押業務為發展重點，希望通過該用產品來說明公司擴大現有的客戶基礎並提高公司的盈利。公司認為通過集中公司的資源把房地產的二次抵押貸款業務做大做強，能提高不同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經過二零二一上半年的調整，公司把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定位為公司現階段業務發展的輔助業務，公司將根據市場的環境和經濟情況，對該業務投放的資源進行調整。公司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質行業內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

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企業的盈利能利。繼續擴大本公司的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本公司會持續關注客戶的情況，靈活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異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資料刊登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